

樟政办规〔2025〕11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泰县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永泰县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永泰县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建立健全公共殡葬服务体系，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和均等化，根据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9〕69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免除对象

由永泰县殡仪馆承办遗体接运、冷藏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的死亡人员，生前为：

1. 永泰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2. 驻永泰县的部队现役军人，在永泰县大中专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永泰户籍学生；
3. 在永泰县居住并取得《居住证》的非永泰户籍人员；
4. 因突发公共事件在永泰辖区死亡的非永泰户籍人员；
5. 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二、免除费用项目及标准

（一）遗体火化费。免除普通炉火化费用：16 周岁以上 460 元/具，16 周岁以下（含 16 周岁）300 元/具；选择捡灰炉火化的，超出普通炉费用部分由丧属自付。

（二）永泰县境内的遗体接运费。免除普通车接运费，免除金额根据遗体接运地点所在乡镇确定费用标准，具体为：第一片区 510 元/具（包括樟城、城峰、清凉、葛岭、岭路、富泉、

赤锡等 7 个乡镇); 第二片区 560 元/具 (包括塘前、盘谷、红星、白云、梧桐、大洋、同安等 7 个乡镇); 第三片区 610 元/具 (包括嵩口、霞拔、丹云等 3 个乡镇); 第四片区 660 元/具 (包括东洋、湫口、长庆、盖洋等 4 个乡镇)。选择礼宾车接运的, 费用超出普通车部分由丧属自付。

(三) 遗体存放费。免除县殡仪馆冷藏 72 小时内存放费, 按 100 元/具·天据实计算免除金额, 超出 72 小时的冷藏费用由丧属自付。未选择此项, 不享受该项减免。

(四) 骨灰寄存费。免除县殡仪馆骨灰暂存一年保管费, 100 元/具·年, 超出 1 年部分由丧属自付。未选择此项, 不享受该项减免。

(五) 小型告别厅使用费、卫生纸棺和骨灰盒 (仅城乡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困难群众 (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城乡特困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 除可享受以上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外, 还可以免除小型告别厅使用费 200 元, 价值 480 元卫生纸棺和价值 180 元骨灰盒各 1 个, 上述费用超出部分由丧属自付。

(六) 无名尸体的遗体处理费用。无名尸体的遗体处理费用全部由县级财政负担, 由公安部门负责在县殡仪馆办理免除手续。

(七)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标准随县发改部门核定价格变动动态调整。

三、办理程序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按照“丧属提交材料—县殡仪馆核定—现场免除相关费用”的程序办理。丧属（指丧属直系亲属，下同）或经丧属委托的丧事承办人（下同）到辖区乡镇社会事务办（民政办）或县殡仪馆服务窗口，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领取《永泰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表》，认真如实填写；县殡仪馆对经办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结算丧事费用时直接免除其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丧属提交材料

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由丧属或丧事承办人向县殡仪馆出具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

1. 丧属本人、丧事承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丧事承办人办理的需提供丧属书面委托书，无名尸体除外）。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份。
3. 逝者的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可提供户口簿或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份。
4. 逝者为城乡困难群众（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城乡特困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社会事务办）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3份。

5. 第 2、3、4 类非永泰户籍对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驻永泰现役军人需提供军官、士兵证或其所在部队出具的意见；②在永泰县大中专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永泰户籍学生提供其所在院校出具的学籍证明；③在永泰县居住并取得《居住证》的人员提供《居住证》或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④非永泰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永泰辖区死亡的人员提供处置单位出具的意见。

6. 规范填写的《永泰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表》一式 3 份。

（二）县殡仪馆核定

县殡仪馆负责审核死亡对象是否具备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条件，核实填写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生额并加盖核定章，由丧属签字确认。

（三）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丧属在县殡仪馆结算费用时，县殡仪馆按核定的金额直接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四、资金保障

（一）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由县级财政负担，列入县民政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结算时，县殡仪馆需提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及《永泰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等资料，县殡仪馆和民政部门要做好

结算资料存档工作，随时接受纪检、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推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制度，是一项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把这项惠民举措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惠民殡葬政策宣传，认真审查并规范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引导群众认真填写《永泰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表》。民政、物价、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县殡仪馆的指导，完善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免除费用的申请、审核、审批，做到每周一审核，每月一结算；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做到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县殡仪馆服务收费标准和项目等日常监督检查。免除对象应按殡改规定进行火化，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现象，凡是违反殡葬法规的，一律不得免除，已免除的要依法予以追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格管理，提升服务。县殡仪馆应认真做好各项宣传和服务工作，在醒目位置张贴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相关政策；应完善馆内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强化窗口工

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免费对象的资格认定、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县殡仪馆需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要切实保障丧属权益。县殡仪馆要按照“最多跑一趟”原则，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向丧属明确告知免费项目以外所有服务项目的内容及收费标准；不得利用垄断地位高价销售配套产品搭售商品；不得捆绑销售，强迫或误导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拒绝使用丧属自带的非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得以不在县殡仪馆买丧葬用品为由降低服务标准；同类殡葬用品不得高于市场价；确保中低价位殡葬用品足量供应，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

2. 要规范车辆调度。一是应保障普通殡葬专用车6部以上，以确保正常运行。二是做好灵车派遣计划，车辆调配严格按照殡仪馆对社会上的承诺，除保留1部机动车外，其余车辆按预约顺序逐一安排。三是规范调度员服务，接听电话要详细耐心，确认调度内容准确无误；准确告知丧属候车时间、地点、注意事项。四是严禁调度员与礼仪公司相互勾结，将丧属信息泄露给礼仪公司及以盈利为目的的个人，由此造成纠纷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要提高服务质量。一是提升殡仪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应挂牌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守职业道德，不得粗暴搬运

遗体，不得侮辱遗体，杜绝发生工作差错。在各个服务环节不得接受馈赠（钱物），杜绝“吃、拿、卡、要”。二是加强火化车间管理，车间内除当班工作人员外，禁止闲杂人员入内；做到一炉、一尸、一灰，每炉必清，按“先来后到”的原则火化遗体 and 办理手续（提前预约除外）；车间内的出入口、各窗口及出灰口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因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发生工作差错或因服务态度差和丧属发生矛盾，造成负面影响的，由当事人承担后果并追究其责任。

4. 要加强日常管理。一是加强监控确保安全。在馆内重点地段、重点部位，尤其是各个门口、转弯、楼梯处以及骨灰进出口处等安装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处于开机使用状态。二是加强骨灰管理。骨灰寄存处要执行双人双锁制，保证定人、定锁责任制，上、下班统一进出，防止抢夺骨灰事件发生。

本方案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永泰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原《永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1 号）关于“研究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有关问题”，以及原《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24〕133 号）议定事项同时废止。

- 附件：
1. 永泰县免除部分殡葬服务费用结算表
 2. 永泰县免除部分殡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
 3. 关于城乡困难群众的证明（样本）

抄送： 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